

服务合同

合同编号：BJMEMC-2026085-ZC

合同名称：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重点污染源遥感监测获取及核查（2026）

甲方（接受服务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乙方（服务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北京市海淀区

签订日期：2026 年 4 月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其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本着诚实信用、互惠互利的原则，各方通过友好协商，就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重点污染源遥感监测获取及核查（2026）服务工作达成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服务方为甲方提供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重点污染源遥感监测获取及核查（2026）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包括：详见附件1。

二、履行期限

本合同履行期限采取以下第 ② 种方式：

①自合同生效之日起至 / 年 / 月 / 日止；

②自 2026年5月1日至2027年4月30日起止，合同有效期 1 年。

本合同期限不影响各方附随义务的遵守和履行。

三、各方权利与义务

3.1 甲方权利与义务

3.1.1 要求服务方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

3.1.2 接受本项目工作成果，并享有成果的知识产权。

3.1.3 提供与本项目有关的信息资料，配合服务方完成服务工作。

3.1.4 按本合同的规定支付服务费用。

3.2 服务方权利与义务

3.2.1 按时、按质、按量完成本项目服务工作并提交工作成果。

3.2.2 按时向甲方提供发票并收取服务费。

3.2.3 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开展服务工

作。如果工作安排有变化，需经甲方和服务方共同认可。

3.2.4 为甲方提供重点污染源遥感监测获取及核查，确保本项目工作成果的落实。

3.2.5 按照相关规定及甲方要求完成本项目资料的归档工作。

3.2.6 按照本合同第十条的规定，严格保守秘密。

四、服务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服务费用

4.1.1 本合同服务费用采取以下第①种方式：

①服务费用为固定总价，总额为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叁仟陆佰玖拾元整（小写¥3,883,690.00元）；

②服务费用为不固定总价，以/的方式和标准进行结算。

4.1.2 上述费用包括服务方为履行本合同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此之外，甲方无需再向服务方支付任何费用。

4.1.3 履约保证金。各方签署本合同后，乙方向甲方提交合同总额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为人民币叁拾捌万捌仟叁佰陆拾玖元整（小写¥388,369.00元）。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形式不限，但如为保函则有效期至2027年7月31日）。本项目工作全部完成且工作成果全部通过验收后（如有质保期，需在质保工作完成后），甲方退还履约保证金。

甲方指定账户情况如下（用于收取履约保证金）：

甲方名称：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纳税人识别号：12110000400709393P

开户银行：北京银行阜成支行

银行账号：01090323600120105239987

银行行号：313100000021

4.2 支付方式

4.2.1 本合同生效后 2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乙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00 %，即人民币叁佰捌拾捌万叁仟陆佰玖拾元整（小写 ¥ 3,883,690.00 元。乙方指定账户及联系方式情况如下：

乙方名称：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建行北京中关村分行

银行账号：11001007300056010609

银行行号：105100005027

联系人和电话：刘双丽、010-62999966-8015

4.2.2 工作成果全部验收合格后 1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 1 方支付合同总额的 1 %，即人民币 1 元（小写 ¥ 1 元）。

4.3 甲方支付上述服务费用前，服务方应开具等额、合规的增值税发票并送至甲方。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4.4 因财政支付受限等合理原因，造成支付相应顺延的，甲方不因此承担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服务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服务方应当在顺延期间正常履行本合同，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五、工作安排及提交成果

5.1 2027 年 4 月 30 日前，乙 方完成重点污染源遥感监测获取及核查 工作，提交 详见附件1，1 / 版本 1 份。

六、验收标准及方式

6.1 验收标准：服务方应当按照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规定的工作安排及期限提交成果，成果应当满足甲方和本合同的要求。

6.2 验收方式：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由甲方负责组织验收。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要求限期整改。

6.3 验收过程中，如果甲方提出修改意见，服务方应在收到意见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修改并重新提交成果。

七、成果归属

7.1 本合同项下的所有工作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7.2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使用或允许他人使用或转让本项目的工作成果。

八、违约责任

8.1 任一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另一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有权要求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8.1.1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擅自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或转委托给任何第三方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2 服务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按本合同第五条及特殊条款的规定提交工作成果的，构成违约，每逾期一日，违约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额1%的违约金；逾期超过15日，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1.3 服务方提交的工作成果未通过甲方组织的验收，甲方要求限期整改后仍未通过验收的，构成违约，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要求

违约方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服务费用，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

8.2 服务方违反本合同第十条规定的保密义务，构成违约，甲方一经发现，有权要求违约方停止行为，并要求违约方支付合同总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还应当就差额部分承担赔偿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8.3 各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如果遇到特殊情况本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各方应当变更、中止或终止本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各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九、陈述与保证

9.1 服务方应当保证严格按照本合同的规定开展相关工作。

9.2 服务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使用的专有技术、知识产权、实物及提交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如果第三方提出异议或提起侵权索赔的，服务方应当出面并自行解决，且不得影响服务工作，给甲方造成声誉影响或经济损失的，服务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十、保密义务

10.1 服务方及其项目参加人员对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接触到的甲方提供的所有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等均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服务方不得将上述信息、资料及所涉成果披露给任何第三方或用于本合同以外的其他目的。

10.2 上述保密义务自甲方将相关资料或信息以及所涉成果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服务方的保密义务之日起终止。

10.3 上述保密义务的规定在本合同终止后仍然继续有效，且不

受合同解除、终止或无效的影响。

十一、不可抗力

11.1 由于自然灾害以及火灾、爆炸、战争、恐怖事件、大规模流行性疫病、国家法律法规或政策变动、网络安全或任何其他类似的不可预见、不可避免并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导致本合同一方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义务时，受影响方应当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 7 日内通知对方，并提供有效证明文件。

11.2 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根据所受影响，受影响方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如果影响持续超过 7 日的，任何一方均可以书面方式提出终止本合同。

11.3 在迟延履行本合同期间，由于不可抗力事件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本合同的，不能被免除责任。

十二、争议的解决

12.1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各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各方均有权向本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三、特殊条款

13.1 本合同 有 特殊条款，涉及到的特殊条款请见附件。

十四、其他

14.1 本合同经各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签章）并加盖双方公章后生效。

14.2 本合同一式 肆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贰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4.3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有内容变更的，由各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乙方：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签章)

(签字或签章)



部门负责人(签字)：张立坤

经办人(签字)：张立坤

联系人：张立坤

电话：010-68728265

日期：2026.4.23

联系人：刘双丽

电话：010-62929966-8015

日期：2026.4.23

附件1:

服务内容明细及对应价款

一、服务内容及要求

1. 基本要求

1.1 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

本项目工作内容为重点污染源遥感监测获取及核查服务,包括:卫星遥感数据服务、扬尘源遥感监测服务、重点地块遥感监测服务、固废遥感监测服务、遥感外业核查服务、遥感数据整理服务。对北京市全市域工地场站、裸地等扬尘源、重点关注土地利用类型进行遥感监测,掌握扬尘源动态变化及整治措施采取情况,统计绿色措施落实情况,支撑扬尘源监管工作。对重点建设用地、优先监管地块、受污染农用地、农业源、耕地进行遥感监测,支撑土壤环境管理。对疑似固体废物非正规堆存情况进行遥感监测,掌握北京市及周边区域非正规堆存点基本分布,支撑固废监管。

1.2 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GB/T 33182-2016《国家基本比例尺地图 1:5000 1:10000 正射影像地图》

DB11/T 2500《裸地遥感监测技术规范》

DB11/T 2217《重点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遥感监测技术规范》

以上规范如有更新,以国家、地方、行业最新标准为准。在实施本项目期间除应遵循上述规范外,还应遵循未列出的其它法律、法规及相关国家、地方、行业标准规范。

2. 服务内容及要求

2.1 卫星遥感数据服务

2026年8月-2027年4月期间，按月提供9期卫星遥感服务，覆盖北京市全市域范围。要求单景云量 $\leq 10\%$ ，并确保去重后镶嵌产品累计云量 $\leq 5\%$ ，且数据成果覆盖范围内的主要关注区域对象不得被云、雾或季节性积雪遮盖，单景影像需快速处理与推送。需提交经过校正、融合、匀色和镶嵌等处理后的全市正射影像图，分辨率不低于0.8米。

2.2 扬尘源遥感监测服务

(1) 工地、裸地遥感监测

乙方利用卫星影像，于2026年8月-2027年4月期间，提供北京市全市域工地、裸地进行月度遥感监测服务。以月度为频度，通过对比前后时相的遥感影像，利用人机交互、自动化或半自动化变化检测等方法提取工地、裸地变化图斑，实现月度动态更新。监测内容包括施工工程裸地、非施工裸地、沙荒地及其他裸露地面，监测指标包括裸地类型、属性、面积、动态变化、施工阶段、扬尘整治措施等。根据甲方提供的名录，针对大气污染防治重点关注的规模级工地、场站，应用智能识别算法，开展内部管控措施的精细化监测，提供工地、场站范围内裸地面积及扬尘整治措施落实情况。

(2) 重点关注土地利用类型遥感监测

乙方根据甲方的需求，对2026年北京市全域重点关注土地利用类型提供1期遥感监测服务，重点关注与扬尘相关的现状土地利用类型。按照土地利用现状分类指标体系开展三级分类监测，其中一级类12项，二级类74项，并针对与扬尘相关的重点类型细化出三级类19项。

(3) 揭网见绿措施落实情况统计

乙方利用卫星影像，于2026年8月-2027年4月，按月对全市非在施施

(5) 北京市耕地遥感监测

2026年8月-2027年4月期间，乙方需利用卫星数据，对北京市全域耕地种植情况提供1期遥感监测，内容包括监测全市耕地范围、种植类型及面积。解译范围不少于1400km²。

坐标系及精度要求：采用GCS_CGCS_2000地理坐标系。重点地块遥感监测中各类对象的图斑勾画边界精度、属性精度均不低于90%，其中重点建设用地的属性精度达到100%。

2.4 固废遥感监测服务

2026年5月-2027年4月，乙方需利用卫星数据，按季度对疑似固体废物非正规堆存点开展遥感监测，要求完成4期成果。监测范围为北京全市及市界外1000米，面积在100平方米以上的点位，监测指标包括疑似固体废物非正规堆存点位的分布、类型、面积及变化信息。同时，对重点关注区域范围内的疑似固体废物非正规堆存点位进行智能标记和截图，重点关注区域包括省道沿线500米范围、行政界线（区县级、省市级）周边1000米范围、水域周边（大运河两岸2000米范围，主要水域500米范围）、重要生态空间范围内（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自然保护地、生态保护红线区）。

坐标系及精度要求：采用GCS_CGCS_2000地理坐标系。固废遥感监测的图斑勾画边界精度、属性精度均不低于90%。

2.5 遥感外业核查服务

乙方需根据甲方需求开展外业核查，并制定核查方案，抽取外业核查图斑，经甲方审核后开展工作。乙方开展外业核查时要详细核对遥感监测结果，如实记录现场情况，并拍照记录。核查中获取的经纬度信息应精确到0.1秒，拍摄照片

155-155

应不低于 300 万像素且真实反映被核查点位的真实情况。外业核查后，要结合外业核查成果对遥感解译精度进行每期成果的评估，并提交遥感解译精度评估报告。

（1）工地、裸地遥感外业核查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按月对工地、裸地遥感监测结果进行外业核查，每月外业核查数量不少于 150 块，全年外业核查需覆盖 17 个行政区以及所有裸地类型。外业核查需核查遥感监测结果、记录现场信息，并拍照记录。核查及记录内容须包括调查时间、地理位置、施工类型、施工阶段、扬尘治理措施、责任管理单位等相关指标。核查过程中现场发现存在扬尘管控不到位的点位，须以线索的形式提交给甲方，线索内容包括现场照片、点位经纬度和位置、点位所属区和乡镇、点位编号、项目名称等信息。

（2）工地重点时段应急外业核查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北京市工地开展应急外业核查，于重点时段对工地扬尘问题巡查，重点时段根据甲方要求确定，共计开展不少于 15 车次。外业核查中工地场站存在扬尘管控不到位的问题，须以线索的形式提交给甲方。

（3）重点关注土地利用类型外业核查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重点关注土地利用类型遥感监测的成果进行外业核查，要求外业核查地块数量不少于 200 个，核查遥感解译结果、记录现场信息，并拍照记录。

（4）北京市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外业核查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提供的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名单，要求外业核查点位数量不少于 160 个，核查遥感监测结果、记录现场信息，并拍照记录。核查内

容包括点位变化、补充现场信息，调查拆除活动的时间、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隐患、调查施工活动类型、原因及施工活动所处阶段、调查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发生的时间及用途、调查土壤污染隐患现状以及转为其他用途的重点建设用地现有单位名称、行业类型以及使用用途等。要求填写现场调查记录表，并拍照记录。

(5) 北京市优先监管地块外业核查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甲方提供的优先监管地块名单，要求外业核查点位数量不少于 100 个，核查遥感监测结果、记录现场信息，并拍照记录。核查内容包括点位变化、补充现场信息，调查拆除活动的时间、原因以及是否存在土壤污染隐患、调查施工活动类型、原因及施工活动所处阶段、调查新建、改建、扩建活动发生的时间及用途、调查土壤污染隐患现状以及转为其他用途的优先监管地块现有单位名称、行业类型以及使用用途等。要求填写现场核查记录表，并拍照记录。

(6) 北京市受污染农用地外业核查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北京市受污染农用地遥感监测开展外业核查，核查遥感监测结果、记录现场信息，并拍照记录。要求外业核查点位数量不少于 80 个，需记录种植情况。

(7) 北京市农业源外业核查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北京市农业源遥感监测开展外业核查，核查遥感解译结果、记录现场信息，并拍照记录。要求外业核查点位数量不少于 100 个，需记录养殖种类、规模。

(8) 北京市耕地外业核查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北京市耕地遥感监测开展外业核查，核查遥感解译结果、记录现场信息，并拍照记录。要求外业核查点位数量不少于 100 个，需记录种植的类型、面积。

(9) 疑似固体废物非正规堆存点外业核查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对北京市及重点区域范围内疑似固体废物非正规堆存点位开展外业核查，核查遥感解译结果、记录现场信息，并拍照记录。要求外业核查点位数量不少于 400 个，记录堆存固体废物的类型。

2.6 遥感数据整理服务

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对所服务内容涉及的数据进行整理，提供数据高频次查询、检索服务。根据甲方需求，确保数据完整、安全。

乙方根据甲方需求构建工地、裸地、重点建设用地地块、优先监管地块、受污染农用地、农业源、耕地、疑似固体废物非正规堆存点等遥感监测台账，对每一专题监测对象可进行全生命周期的管理和追溯。

乙方应建立完善的项目管理制度，编制科学详尽的技术规程，提供充足的数据运算、网络传输、存储管理等资源满足业务应用需求，实现产品数据整合与成果智能产出。

3.成果要求

提交的成果应包括但不限于表 1 中所列内容。

表 1 提交成果清单

服务专题	成果名称及数量	提交时间	提交形式
卫星遥感数据服务	月度化全覆盖融合影像成果 9 期	2026 年 8 月 -2027 年 4 月，逐月提交最终成果， 月度原则上提交时间不超过次月 10	通用数据格式，电子版

		日。阶段性成果原则上按周提交，其他即时性要求应配合甲方需求。	
扬尘源遥感监测服务	月度北京市扬尘源监测专题解译成果 9 期	2026 年 8 月-2027 年 4 月，逐月提交最终成果，原则上当月月底提交，不超过次月 5 日。阶段性成果原则上按周提交，每月初次提交时间为影像采集期后 10 日内，其他即时性要求应配合甲方需求。	*.shp，电子版
	重点关注土地利用类型 1 期	在 2026 年 8 月-2027 年 4 月内，应配合甲方需求。	*.shp，电子版
重点地块遥感监测服务	北京市重点建设用地地块监测专题解译成果，4 期	2026 年 8 月、11 月，2027 年 2 月、4 月月底前各提交 1 期	*.shp 据格式，电子版
	北京市优先监管地块监测专题解译成果，4 期	2026 年 8 月、11 月，2027 年 2 月、4 月月底前各提交 1 期	*.shp 据格式，电子版

1574

165

	北京市受污染农用地监测专题解译成果, 2期	2026年9月1日前提交1期, 2026年12月31日前提交1期。	*.shp 据格式, 电子版
	北京市耕地监测专题解译成果, 1期	2026年10月31日前提交。	*.shp 据格式, 电子版
	北京市农业源监测专题解译成果, 1期	2026年10月31日前提交。	*.shp 据格式, 电子版
固废遥感监测服务	疑似固体废物非正规堆存点监测专题解译成果4期	2026年6月、9月、12月、2027年3月, 当月15日前各提交1期。	*.shp, 电子版
遥感外业核查	裸地遥感外业核查照片、外业核查汇总表、外业核查精度评估监测报告, 9期	外业核查照片及时上传外业核查应用进行应用与管理, 更新时间为影像采集期后10日内。逐月提交外业核查精度评估分析报告, 提交时间不超过次月15日。	*.jpg、*.doc、*.xlsx等通用数据格式, 电子版
	工地场站应急外业核查问题线索1套	重点时期工地场站外业巡查线索提交, 时间和频次应与甲方商定。	
	重点关注土地利用类型成果外业1期	遥感监测完成后的20日内提交。	
	北京市重点建设用地地块外业核查照片、外业核查汇总表、外业核查精度评估, 4期	随遥感监测结果一并提交。	*.jpg、*.doc、*.xlsx等通用数据格式, 电子版

	北京市优先监管地块外业核查照片、外业核查汇总表、外业核查精度评估, 4 期	随遥感监测结果一并提交。	*.jpg、*.doc、*.xlsx 等通用数据格式, 电子版
	北京市受污染农用地核查照片、外业核查汇总表、外业核查精度评估, 2 期	2026 年 9 月 1 日前提交 1 期,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提交 1 期。	*.jpg、*.doc、*.xlsx 等通用数据格式, 电子版
	北京市农业源外业核查照片、外业核查汇总表、外业核查精度评估, 1 期	遥感监测完成后的 20 日内提交。	*.jpg、*.doc、*.xlsx 等通用数据格式, 电子版
	北京市耕地外业核查照片、外业核查汇总表、外业核查精度评估, 1 期	遥感解译完成后的 20 日内提交。	*.jpg、*.doc、*.xlsx 等通用数据格式, 电子版
	疑似固体废物非正规堆存点外业核查成果 4 期	每期遥感监测完成后的 20 日内提交。	*.jpg、*.doc、*.xlsx 等通用数据格式, 电子版
遥感数据整理服务	数据存储、传输及管理服务成果 1 套	动态更新。	通用数据格式, 电子版

4. 履约验收方案

项目验收前应按照甲方要求组织 1 次专家评审。甲方组织专家组, 依据项目建设具体内容的要求, 对乙方项目成果等进行验收, 验收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4.1 履约验收的主体、时间、方式

当乙方完成各阶段的各项任务后, 可以向甲方提交验收申请, 经甲方审核同

意后进行验收。甲方组织专家组，依据项目建设具体内容和要求，对乙方项目成果等进行验收，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4.2 履约验收的程序

乙方须提交验收报告一份，报告中应该明确数据成果及相关报告等内容，项目成果的数量、质量、提交的及时性要通过甲方的审核确认。甲方依据与乙方签订的合同条款、工作完成、成果提交情况进行验收。

4.3 履约验收内容

乙方依甲方要求按时提交各类数据集及相关报告，并及时出具验收报告，内容包括：

4.3.1 项目进度、服务时效性、实施符合性和成果提交完整性情况。包括：

(1) 乙方是否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数据。(2) 外业核查数据的完整性是否按合同要求，数据是否真实、完整。(3) 监测体系和监测指标设置的是否科学、合理。(4) 数据的精度是否符合合同要求，影像是否经过标准化预处理，影像精度、解译成果精度是否满足合同要求。

4.3.2 项目采取技术方法、实施方案以及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包括：项目采取技术方法是否符合行业规范；实施方案中是否包括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内容；实施过程中是否采取了有效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措施。

4.3.3 项目组织实施规范性。对项目实施过程、提交数据成果的规范性进行审核。

4.4 履约验收标准

甲方组织质量随机抽检，确定数据精度，如未达到合同要求则按工作违约罚则处置。

4.4.1 乙方如出现表 2 中的情况未按甲方要求按时提交数据,将根据情况按照表 2 中的处置原则进行相应的处罚。

表 2 数据提交时间要求

提交时间	处置说明
延误 3 个工作日 (含) 内	扣除履约保证金总额的 5%
延误超过 3 工作日	每日再扣 5%
超过 15 天	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4.4.2 乙方提交的外业成果如出现表 3 中的情况,将根据情况进行相应的处罚。如发现弄虚作假,扣除本月外业费用,并按本项目最高额度处罚。

表 3 外业成果完整性要求

项目	指标	未达到时处罚
外业成果完整性	未提交专题外业核查照片、外业核查问题线索、外业核查精度评估	每缺一项或因不规范退回一次,处罚 5000 元

4.4.3 甲方组织质量随机抽检,确定数据精度,如出现表 4 中的情况,将根据统计情况进行相应的处罚。

表 4 数据质量要求

类型	数据精度	未达到时处置说明
影像处理	影像未进行匀色或拼接等标准化处理	每一幅月度影像,处罚 50000 元
影像精度	影像质量未达到相关国家标准	每一幅月度影像,处罚 50000 元

遥感解译精度	属性精度未达到要求	每期，处罚 30000 元
	漏提图斑多于图斑总量的 5‰	每超出 1‰，处罚 5000 元

4.4.4 项目采取技术方法、实施方案以及实施过程的合规性。包括项目采取技术方法是否符合行业规范；实施方案中是否包括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等方面的内容；实施过程中是否采取了有效的质量控制和质量保证的措施。

4.4.5 项目组织实施规范性。对项目实施过程、提交数据成果的规范性进行审核。

5.人员要求

乙方应为本项目成立不少于 10 人的项目团队，其中项目负责人 1 名，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生态环境或地理信息或信息技术或摄影测量与遥感类相关专业高级及以上职称，曾参与过 3 个及以上类似工作。其余技术人员应具备类似项目的工作经验。如有人员变动，应提前三个工作日书面报告甲方，经批准后方可进行调整，缺失人员应在 7 日内补齐，切不可因人员变动造成项目的停滞或延误。乙方应在甲方提出合理需求的情况下 1 小时内做出响应，24 小时内解决问题。

二、费用明细

序号	分项名称	单价（元）	数量	合价（元）
1	卫星遥感数据服务	57400	9	516600
2	扬尘源遥感监测服务	2100060	1	2100060
3	重点地块遥感监测服务	452690	1	452690
4	固废遥感监测服务	100340	4	401360

5	遥感外业核查	280980	1	280980
6	遥感数据整理服务	132000	1	132000
总价(元)				3883690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



附件 2：分包协议

分包意向协议

甲方（招标人）：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拟分包单位）：北京鼎星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承诺，一旦在生态及通感监测运维项目-重点污染源通感监测获取及核查（2026）【采购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为：D742-2661SCCZAB07201）招标采购项目中获得采购合同，将按照下述约定在该项目下部分内容分包给乙方：

1. 分包内容：月度北京重点污染源通感监测运维工作、通感外业核查

2. 分包金额：601972.5元，该金额占该采购包合同金额的15.5%。

乙方承诺将在上述情况下与甲方签订分包合同。

本协议自各方盖章之日起生效。如甲方未在该项目（采购包）中标，本协议自动终止。

甲方（盖章）：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北京鼎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1月3日

注：

本协议仅在投标人“为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而向中小企业分包时必须提供，否则投标无效；且投标人须与所有拟分包单位分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每单位签订一份，并在投标文件中提交全部协议原件的电子件，否则投标无效。

附件3：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1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的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重点污染源遥感监测获取及核查（2026）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重点污染源遥感监测获取及核查（月度北京市扬尘源监测专项解译部分工作、遥感外业核查），属于其他未列明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北京鼎星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59人，营业收入为5311.3359万元¹，资产总额为4660.7451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北京鼎星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4月3日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附件 4：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二十一世纪空间技术应用股份有限公司

我公司谨代表北京市生态环境监测中心（采购人）在此郑重通知，贵单位在项目编号为 0747-2661SCCZAB072，项目名称为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重点污染源遥感监测获取及核查（2026）的公开招标中被确定为中标人。

项目编号/包件号	0747-2661SCCZAB072/01
包件名称	生态及遥感监测运维项目-重点污染源遥感监测获取及核查（2026）
中标金额（元）	3883690.0000

提示：请贵单位于本通知书发出后 30 日内指派全权代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特此通知。

项目联系人：华曲德言央宗

电 话：010-83923519

传 真：010-83923200

电子邮件：huaqudejyayangzong@sinochem.com



中化商务有限公司（章）

2026 年 04 月 13 日

中国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 24 号院平安幸福中心 B 座 邮编：100071